

國立空中大學

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(舊制)、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(新制)申請公告

110 學年度以前(含 110 學年度)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獎補助規定適用舊制；
111 學年度以後(含 111 學年度)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獎補助規定適用新制。

網路申請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9 日，並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

- 一、凡符合「[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](#)適用舊制」(107 年 7 月 10 日修正)、「[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](#)適用新制」(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)申請條件及適用期限內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本校之全修生，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9 日期間完成網路申請登錄(<https://noustud.nou.edu.tw/>)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，以書面申請表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影本及適用期限內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影本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有鑒 112 下應屆畢業生經畢業申請核定後，已非屬本校在籍生，無法進行網路申請，故上述學生須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，檢具書面申請表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影本、適用期限內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影本及 112 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影本，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。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案件。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**新制**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金需待獎學金得獎人數確認後，再行公告補助金名額。本校預計於 10 月上旬於學生事務處網站公告新制補助金名額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可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3 日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詳細申請內容及流程請參閱學生事務處「獎學金申請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獎補助金」網頁。
(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coach/docdetail.aspx?uid=4503&pid=4430&docid=32396>)